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银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张亚伟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师市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284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 0997-4675177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5日

